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8177 號函核定



校址：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轉 1125~1130 (日間部)；1602~1604 (進修部)
傳真電話：06-3663589、2661937
網址：www.cnu.edu.tw
E-mail：box112@mail.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起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網 路 報 名	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 10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請列印報名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 件，並以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寄 發 准 考 證 (僅限報考藥學系)	10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7 月 2 日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 先以電話向本校查詢
考 試 (僅限報考藥學系)	104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試場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 (7 月 3 日) 15:00 公告於本校行政 大樓公佈欄及網站首頁
寄 發 成 績 單	10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考生可於 12:00 後上網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0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11:00 止	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第 一 階 錄 取 公 告	104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2:00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公佈欄及網站首頁
第 一 階 通 訊 報 到	10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15:00 止	錄取生以傳真方式報到，逾期未 傳真視同放棄正備取錄資格
第 二 階 錄 取 公 告	10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12:00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公佈欄及網站首頁
註 冊	104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錄取生依通知時間地點至本校辦 理註冊及學分抵免手續

※請注意※

本次轉學招生採行兩階段分發，考生報考時務請詳細閱讀第 14 頁。有關錄取方式之規定，報
名前請審慎考慮，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轉學考報名步驟

1. 網路索取繳款帳號	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09:00 ~ 10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17:00
2. 繳費	
3. 網路報名 (須先完成繳費)	
4. 繳寄報名資料	10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寄出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考學制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7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9
肆、網路報名	10
伍、考試	13
陸、錄取及公告	13
柒、報到註冊	14
捌、申訴	15
玖、其他	15

表件及附錄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得報考四技二年級上學期各系：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具下列資格者得報考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性質相近各系（前述所稱性質相近各系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附註：

- (一)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63151 號函規定，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現役軍人將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期間退伍者，須填具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附表二】，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如在 104 年 9 月 14 日（含）後退伍之考生，因本校業已開學無法受理報名。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考生所持證件如非教育部承認之學歷，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八) 注意：報考社會工作系三年級者，該系課程有擋修限制；報考保健營養系三年級者，如於三年級下學期未能完成特定課程補修者，該系醫院實習課程有擋修限制。
- (九) 報考各類群四技三年級轉學考試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如非下表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大學修習，經招收轉學生之各系認可相關專業（門）科目五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學位學程。

※報考各類群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對照表：

類群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系組
C	醫藥化學系	藥學、應用化學、化工、食品及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D	生物科技系	生物科技（技術）、動物、植物、微生物、獸醫、護理、食品、醫事技術、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E	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工、化工、機械、土木、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化學、電子及工業管理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F	食品科技系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保健營養系	食品、生物科技、營養、家政、餐旅、護理、幼保、生活應用科學、旅館、休閒、觀光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G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化粧品、家政、生活應用、美容及美容造型設計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H	嬰幼兒保育系	幼保、社工、生活應用及護理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I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境資源管理系	環境、化工、安全衛生、機械、電子、公共衛生、化學、土木、資源工程、水利、生態、防災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J	資訊管理系	資管、資工、資科、工管、企管、設計、金融、觀光、休閒、生活應用科學、管理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K	社會工作系	老人服務、老人福利、老人照顧、青少年兒童福利、幼保、社會、社會福利、管理、心理、輔導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L	應用外語系	應用英語、外文、外語教學、翻譯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續)

M	醫務管理系 休閒保健管理系 觀光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工（企）業管理、金融、設計、保險、財政、國際貿易、會計、資訊管理、食品、營養、餐旅、護理、公共衛生、社工、人力資源、醫技、休閒、觀光、管理、老人服務、老人福利、老人照顧、幼保、家政、生活應用、運動及體育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N	運動管理系	休閒運動與保健（管理）、體育（推廣）、國術、運動（競技、休閒、管理、事業、保健）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O	應用空間資訊系	土木、建築、電子、資訊（管）、環境、生活應用科學、設計、觀光、休閒、旅館、餐旅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P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資管、資工、資科、電子、工管、企管、休閒、觀光、設計等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

貳、招考學制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一、招考四技二年級上學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類群代碼 ^{註1}	志願代碼	學制年級	系別 ^{註2}	轉學初估名額 ^{註3}	考試方式
A	A10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藥學系	6	筆試科目（滿分：300分）： 1. 英文（配分：100分） 2. 普通生物（配分：100分） 3. 普通化學（配分：100分）
B	B10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生物科技系	12	書面審查：（滿分：300分）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配分：100分） 2.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配分：100分） 3.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配分：100分)
	B201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生物科技系	10	
	B10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醫藥化學系	12	
	B10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食品科技系	8	
	B203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食品科技系	5	
	B104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保健營養系	7	
	B204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保健營養系	11	
	B105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11	
	B205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19	
	B106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嬰幼兒保育系	20	
	B107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7	
	B207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5	
	B108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餐旅管理系	7	
	B208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餐旅管理系	58	
	B109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醫務管理系	12	
	B209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醫務管理系	15	
	B110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管理系	10	
	B210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管理系	7	
	B11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應用外語系	11	
	B211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應用外語系	14	
	B11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社會工作系	16	
	B212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社會工作系	16	
	B11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	
	B213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7	
	B114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資源管理系	6	
	B115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10	
	B215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34	
	B116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27	
	B216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12	
	B117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5	
	B217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23	
	B118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運動管理系	10	
	B218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運動管理系	32	
	B119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7	
	B120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應用空間資訊系	13	
	B220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應用空間資訊系	9	
	B12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10	
	B221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7	

二、招考四技三年級上學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類群代碼 ^{註1}	志願代碼	學制年級	系別 ^{註2}	轉學初估名額 ^{註3}	考試方式
C	C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醫藥化學系	12	
D	D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生物科技系	1	
	D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生物科技系	44	
E	E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11	
	E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34	
F	F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食品科技系	17	
	F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食品科技系	35	
	F102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7	
	F202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21	
	F103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保健營養系	2	
	F203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保健營養系	27	
G	G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	
	G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55	
H	H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嬰幼兒保育系	20	
I	I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6	
	I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5	
	I102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資源管理系	10	
J	J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12	
	J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20	
K	K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社會工作系	4	
	K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社會工作系	19	
L	L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外語系	9	
	L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外語系	34	
M	M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醫務管理系	4	
	M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醫務管理系	44	
	M102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8	
	M202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76	
	M103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3	
	M203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46	
	M104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餐旅管理系	12	
	M204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餐旅管理系	23	
	M105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2	
	N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運動管理系	3	
N	N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運動管理系	51	
	O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空間資訊系	12	
O	O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空間資訊系	43	
	P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9	
P	P20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41	

註 1：本校各系男女兼收，考生可填選該類群志願，本會將依據填寫之類群志願予以錄取分發。（志願表請上報名網頁填寫）

註 2：進修部各學制系別均為平常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

註 3：本次轉學考招生有缺額之系（組）、學程各年級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1418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書面審查：（滿分：300 分）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配分:100 分)
2.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配分:100 分)
3.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配分: 100 分)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5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本考試優待加分者，需填寫「未享優待加分切結書」，如【附表三】，於報名時繳交，凡曾在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得再提出優待加分申請。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五年以上(99 年 6 月 18 日前退伍)或曾以本項優待加分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的優待。

一、99 年 6 月 18 日(含)後退伍者：【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服滿義務役期，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申請特種身份優待加分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申請優待加分。

三、退伍期間之計算，自退伍令所載退伍日期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為止。

肆、 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 104 年 5 月 15 日 09:00 至 104 年 6 月 18 日 17:00 止。請依照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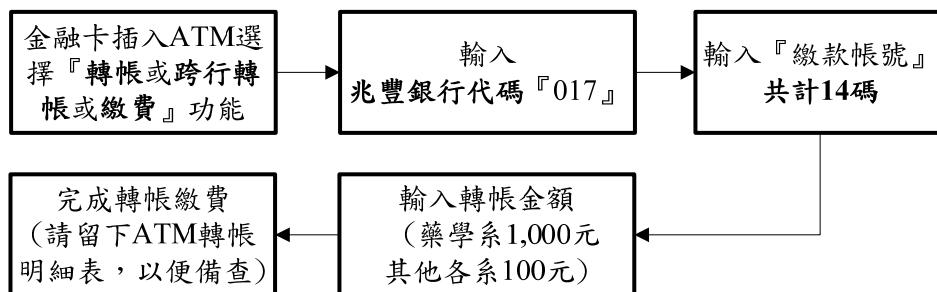
二、報名費：

1. 報考藥學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考其他各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請先至本校報名網站 (<http://192.192.108.144/index3.html>) 申請繳費帳號】

- 1.自動提款機 ATM：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 2.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赴兆豐銀行臨櫃辦理（無手續費）
- 3.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30 元):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寫「跨行匯款單」
 -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本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共 14 碼，請勿共用）
 - 收款人戶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本校戶名尚在申請更名作業中，請依舊校名匯款）
 -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 繳款金額：報考藥學系為 1,000 元整
報考其他各系為 100 元整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將報名表件列印後簽章，並將相關報名資料郵寄或至本校現場繳交。

※如繳費後因故未上網報名登錄，或是未寄出也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凡報考本轉學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 10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於 **網路報名前傳真** (Fax : 06-3663589) 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類群，以利申請免繳報名費，審查通過後將回覆網路報名所須之帳號。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減免 30% 報名費【報考藥學系應繳報名費 700 元，報考除藥學系以外其他各系應繳報名費 70 元】，申請程序同低收入戶。

四、網路報名後須繳寄之資料

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完後，請印出報名表，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寫上姓名、報考類群）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暑假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

(二) **志願表**：請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選填志願，如有塗改請加蓋印章。

(三) **准考證（僅限報考藥學系）**：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寫上姓名、報考類群）。

(四) **學歷證明**

1. **已畢業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2. **在學生**：

報考四技二年級：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不含 103 學年度下學期，須有一學期以上之成績)
及【附表一】之考生切結書。

報考四技三年級：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不含 103 學年度下學期，須有三學期以上之成績)
及【附表一】之考生切結書。

3. **休學生及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報考四技三年級者，其就讀系組、學位學程如非第 5-6 頁表列之相關系組、學位學程，須另繳交當學期修課證明。**在學學生因學期尚未結束准予先行報名**，如未能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 **書面審查資料（除藥學系外，各系轉學必備審查項目）**：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等資料。
3.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六) **相關證明文件**：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2.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肄業生**：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
3.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14 日退伍之退伍軍人**：繳驗現役軍人退伍

日期證明書【附表二】。

4. 具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退伍軍人未享受優待加分切結書【附表三】，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5. 僑生：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6.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考生所持證件如非教育部承認之學歷，將取消錄取資格。
7.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在報名時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並檢附證件影印本黏貼於申請表，正本於考試當日查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說明請參考附錄三。

五、郵寄表件

(一) **郵寄送件**：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於報名日期截止前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現場繳交**

1. 收件期限：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週一～週五）。
2. 收件地點：09：00 至 16：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日間部註冊組受理收件；16：00 至 21：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註冊組受理收件。

六、准考證寄發及補發（僅限報考藥學系）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前寄發准考證。考生於 7 月 2 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先以電話向本校日間部註冊組（06-2664911#1125～1130）查詢，確定已辦妥報名手續後，另請備妥與報名表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親至本校轉學考試務中心，洽辦補發准考證。

伍、 考試（僅限報考藥學系）

一、 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二、 考試時間：10：10～11：50（一節考三科，共計 100 分鐘）

三、 考試地點：本校（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考試前一日（104 年 7 月 3 日）15：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上公布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

四、 淮考證補發

- (一) 淮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淮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二) 申請補發淮考證，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五、 試題疑義

考生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於 104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Fax：06-3663589），傳真後務請電話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六、 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 成績單於 104 年 7 月 7 日寄出，考生得於當日中午 12：00 後上網查詢。
- (二) 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11:00** 以前填妥【附表六】之「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Fax：06-3663589）註明複查轉學考成績（複查費用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嘉南藥理大學**」），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陸、 錄取及公告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招生類群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招生類群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依總分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考生成績若總分零分或缺考者，不予以錄取分發。總分未達標準時可不足額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如下表）排定名次，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系別	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藥學系	300	1. 普通化學 2. 普通生物 3. 英文
除藥學系外各系	300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 3.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 三、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第一階段該類群備取生。
- 四、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1418 號函規定，申請優待加分之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未達一般生錄取標準，經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惟不列備取生名額。
- 五、**第一階段錄取公告：**104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00 在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考生得於當日中午 12:00 後上網查榜，網址為：<http://www.cnu.edu.tw>。
- 六、若第一階段報到後有缺額時，將以重新分發來補足缺額，重新分發的方式係將完成報到且未錄取第一志願之正取生（此類考生得於報到時填寫重新分發聲明書參加第二階段分發）及有意願參加第二階段分發之備取生按總分高低排序，依考生原選填志願順序改行分發，上述考生經重新分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改行分發，請務必於報名時慎填志願順序。
- 七、**第二階段錄取公告：**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00 在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公布錄取名單，考生可於當日中午 12:00 後自行查看或上網查榜，網址為：<http://www.cnu.edu.tw>。
- 八、凡未於第二階段重新分發錄取之考生，因不得低分高取之限制，僅能列為其報考類群錄取分數最低學制系別之備取生（如未選填該志願者則不予備取），其餘學制系別經報到註冊後，遇有缺額亦不遞補。

柒、報到註冊

- 一、**第一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報到採通訊方式，錄取第一志願正取生繳交報到聲明書，其餘錄取生繳交報到聲明書或參加第二階段分發意願聲明書，以上聲明書須於 104 年 7 月 16 日 15:00 前傳真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Fax：06-3663589 或 06-2661937）。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備取錄取資格，其缺額由重新分發遞補。錄取生若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洽詢電話：06-2664911#1125~1130），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遭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報到註冊：**104 年 8 月 7 日，全部錄取新生須準時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相關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可至本校首頁查詢，本校將另行寄發相關通知。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第二階段報到註冊各類群錄取分數最低之各系，如有缺額將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後以電話聯繫，務請於報名時留下確可聯絡之電話，第二階段通知備取作業至 104 年 9 月 11 日 15:00 止。**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見附錄五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六、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入學轉學/學雜費收費標準，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閱。

捌、申訴

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訴申請書如【附表七】，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玖、其他

- 一、凡就讀本校學生均須遵守本校各項規範。
- 二、考試前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考
試，因未能及時取得歷年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
承諾本人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考生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藥理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簽章。

【附表二】

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生
服 役 軍 種		兵 籍 號 碼	
入 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 退 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此 致

臺南藥理大學

部 隊 代 號 :

部隊長職稱姓名 :

部隊郵政信箱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者填寫才須繳交)

考生 參加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考生本人確實未曾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藥理大學

考生簽章：

報考類群：

身分證字號：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簽章。

【附表四】

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藥理大學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國外校院所在國及州別（英文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審核人員填寫)
報考系別	藥學系			審核意見：
殘障類別		殘 障 等 級		同意打勾
申請應考服務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請同意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有相片者)。

2.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附表六】

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臺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聯 絡 電 話			
處 理 結 果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11:00 前以傳真 (Fax: 06-3663589) 方式先行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臺南藥理大學」)，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郵戳為憑) 註明複查轉學考試成績，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附表七】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申訴申請書

No :

申請人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類群	類群代碼：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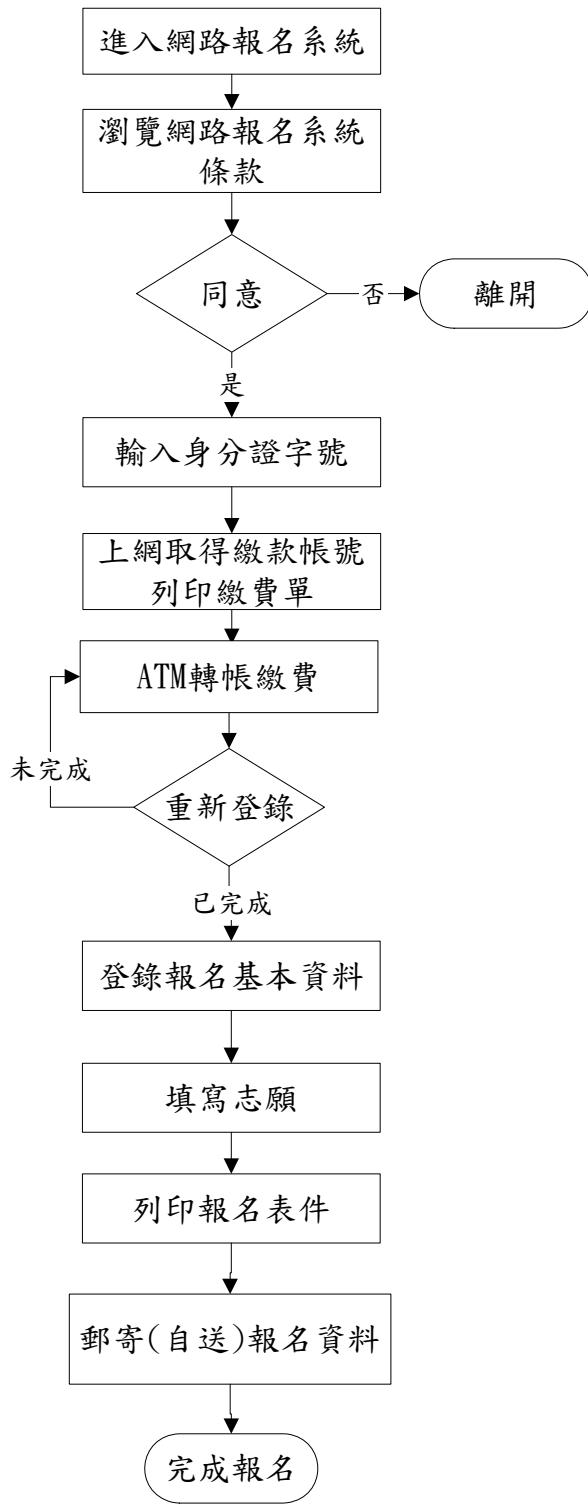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不適用其他行動載具）、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解析度 1024×768）與印表機。

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為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止。
- (二) 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網路轉帳繳費或臨櫃繳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報名網址為 <http://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招生快訊/轉學生/網路報名入口」，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四)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五)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六)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群年級及志願。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錄取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志願表、准考證（限報考藥學系）、報名信封用封面】後，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九) 凡未於 104 年 6 月 18 日 17：00 前上網報名及寄送（以郵戳為憑）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電腦不存在的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填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志願表、准考證及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准考證上粘貼相片。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報考藥學系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考除藥學系以外其他各系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網路報名一律採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費用恕不退還。
-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郵件寄出後 3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104 年 6 月 18 日 16：00 前與本校聯絡。
(聯絡電話：06-2664911#1125~1130、1602~1604)

【附錄二】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應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手機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手錶等功能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筆試科目

- 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總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說明

一、本說明所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 2.考生得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3.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4.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5.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6.請同意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 7.其他。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 1.隨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2.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3.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六、本說明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表七】，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臺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雙主修、專業學程之本校學生。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因停招或課程標準修訂之在校生。

八、出國進修、研究、交換或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比照轉系生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三、具第二條第三、五、八款條件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 4 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各系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四、（刪除）

五、二專、五專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六、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各學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第 5 條 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條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轉學（系）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學生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得再申請辦理學分承認。

第 6 條 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7 條 抵免之審理，應由各學系（所）負責審核，各學院複核並由註冊組登錄。

第 8 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試場資訊公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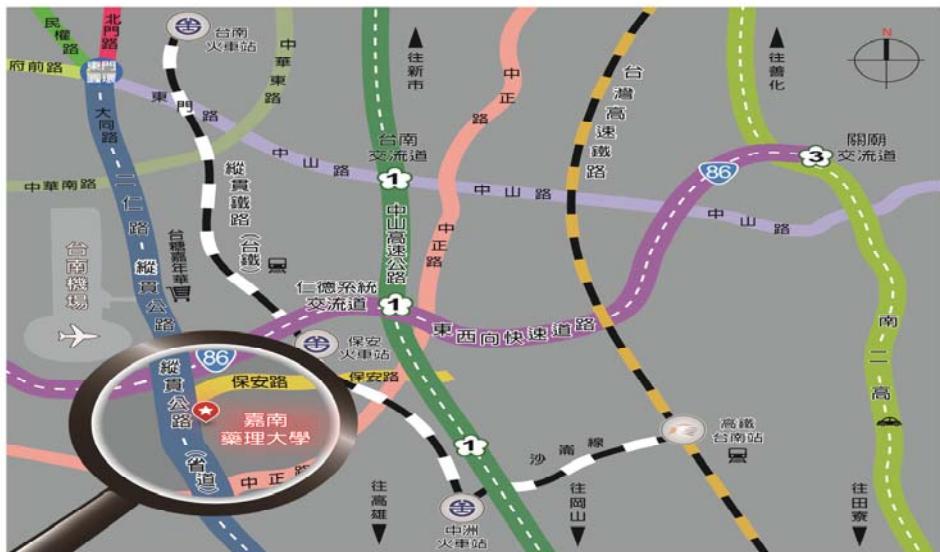
汽機車停車場

Campus Map



【附錄七】

臺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台南站下車，轉台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2) 高鐵台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搭乘客運：台南到本校可搭乘市區 5 號公車或大台南公車紅 3 線；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39、8041、8046。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

06-2219177、06-2214379、07-7462141。

高雄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ksbus.com.tw/>

大台南公車網址 <http://citybus.tainan.gov.tw/>

台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網 <http://2384.tainan.gov.tw/>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 (1) 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台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二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